|  |
| --- |
| 捐贈者表示意見書 |
| 捐贈者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填表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**捐贈者之名稱**及**捐款金額**，除非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始得不公開。本人已知悉前揭規定，特以本意見書向貴單位表示，本人向貴單位捐贈之所有款項**均不同意公開**姓名及捐款金額，請貴單位隱蔽相關資訊。 此 致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|
|  ✽捐贈者簽章 |  |
| ✽意見書回傳方式(以下方式擇一)1.傳真：07-35604052.郵寄地址：81544 高雄市大社區學府路210巷16號3.E-mail：請掃描後email至【mei@xien.org】 |